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01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明確訂定績效目標，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暨其所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於每年度年度結束後進行。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本公司董事會所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於每年度年度結束後進行。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第四條 評估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以董事會整體之績效評估為主，由董事會成員個別填寫評估表內部自我評估績效。

本公司董事會所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方式，以各該委員會整體之績效評估為主，由各該委員會成員個別填寫評估表內部自我評估績效。

第五條 評估項目

評估董事會績效應包括以下各面向之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對公司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控
- 三、對外部與內部關係的經營
- 四、董事會的組成與能力
- 五、董事會決策品質與運作
- 六、當屆工作目標的執行與達成

評估董事會所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應包括以下各面向之指標：

- 一、委員會的運作
- 二、當屆委員會工作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依前二項規定，訂定績效評估指標如「附件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表」及「附件二：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所示。

第六條 評量標準

董事會及其所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個別填寫評估表之評量標準分為以下各評分等級：

等級	優	良	標準	低於標準	不佳
得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以董事會各成員填寫評估表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

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評績效估結果，以委員會各成員填寫評估表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

第七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董事會及其所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執行。

第八條 資訊揭露

本辦法內容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以備查詢。

第九條 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之訂定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其修訂亦同。